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駿利亨德森策略Alpha基金 (Janus Henderson Opportunistic Alpha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7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策略Alpha基金 Janus Henderson Opportunistic Alpha Fund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開放型投資基金/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美元、B2美元、I2美元、A2歐元避險、I2歐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8.46百萬美元 (2021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國人投資比重	5.67%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副投資顧問機構：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準普爾500指數 (S&P 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一節說明)			
<p>一、投資標的：為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將至少80%之淨資產價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亦稱為公司股票)。副投資顧問得投資於各種規模之公司，從較大具規模之公司，至較小之發展中公司。本基金得投資於位於任何地區(包含開發中市場)之公司，惟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p> <p>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10%之限制，並須隨時符合央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基金績效目標：超越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之績效，目標是任五年期間內扣除費用前至少每年超出2%。副投資顧問透過策略性投資以為投資人實現alpha(即取得超額報酬)。策略性投資係於有機會時，投資於副投資顧問相信其價值受低估或顯示有潛在未來成長性/報酬之股票。基本面為導向的投資基金所建構的投資組合，一般稱為選股或『由下而上』之投資，其會先針對各家公司進行嚴謹的內部研究，一次只選擇一檔證券，研究領域的重心可能包括該公司之經營、財務、競爭優勢和劣勢、獲利成長前景及多種其他因素。此策略背後的信念是部分公司體質健全，能隨時間創造股東價值，與業界同儕相比前景更為優異，故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產業與經濟情勢下，應仍有超越同業的表現。基本面投資策略之目的是要找出並投資這些公司。</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相關風險說明)			
<p>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投資證券之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小型股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為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且該股份級別名稱未含有「避險」或「投資組合避險」文字者，將不會就該股份級別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曝險進行避險操作。該等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可能會受到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相關股</p>			

份級別計價貨幣之價值間的匯率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一般型股票，因美國為已開發單一國家，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註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類別	比重%
美國普通股	91.94
非美國普通股	4.80
政府債券	2.33
現金/與現金相等值	0.9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投資區域	比重%
美國	94.26
荷蘭	2.95
中國	1.51
開曼群島	0.3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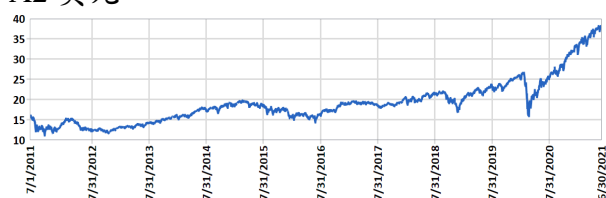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美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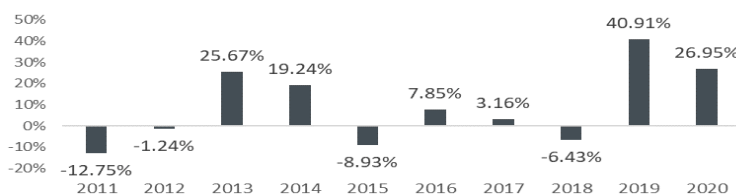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美元：

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98年12月2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2 美元	10.75%	17.76%	57.87%	85.82%	148.37%	139.60%	280.00%

註：資料來源：Lipper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級別/幣別/(配息)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幣別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A2 美元	2.38%	2.39%	2.50%	2.52%	2.34%
	A2 歐元避險	2.39%	2.41%	2.50%	2.52%	2.50%
	B2 美元	3.39%	3.41%	3.50%	3.52%	3.50%
	I2 美元	1.19%	1.20%	1.20%	1.20%	1.20%
	I2 歐元避險	1.19%	1.19%	1.20%	1.20%	1.2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rown Holdings Inc	7.13
2	VICI Properties Inc	4.77
3	Marvell Technology Inc	4.67
4	Morgan Stanley	4.58
5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4.37

註：境外基金基於其持股過於集中考量，如於全球銷售文件係提供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則得僅揭露前五大投資標的及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收費和費用」一節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B 級別	I 級別												
投資管理費(經理費)*	最高 1.25%	最高 1.25%	最高 0.95%												
初次銷售費(申購手續費)	申購金額之最高 5.00%	無	申購金額之最高 2.00%												
股份交易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無	下表百分比乘以原始購入成本與贖回日每股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th> <th>CDS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 1 年</td> <td>4%</td> </tr> <tr> <td>滿 1 年但不滿 2 年</td> <td>3%</td> </tr> <tr> <td>滿 2 年但不滿 3 年</td> <td>2%</td> </tr> <tr> <td>滿 3 年但不滿 4 年</td> <td>1%</td> </tr> <tr> <td>已滿 4 年及以上</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無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分銷費*	無	至多 1.00%	無												
股東服務費*	最高 0.75%	最高 0.75%	無												
轉換費	最高為換出股份淨值之 1.00%	無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六)稀釋調整之說明。														
管理公司費用*	最高 0.025%														
其他費用（如保管費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等其他費用）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年度費用：以各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計算。B 級別銷售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在計算投資人所應繳交之 B 級別 CDSC 時，均會首先將得免繳交該項費用之股份優先做為贖回處理，然後再將持有年數未滿 4 年但持有年數最多之股份提出處理。

免繳 CDSC 之情形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說明」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為防制洗錢，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將被視為已同意上述揭露，並同意基金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或過戶代理人得為上開目的而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開發中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採取集中型投資操作策略，其績效將較分散型基金受任一持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基金投資標的集中程度越高，一旦碰到所集中標的群之價格大幅下滑或甚至遭到某些不利衝擊時，其所承擔的損失風險也就越大。

本投資人須知內容與愛爾蘭（基金註冊地）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愛爾蘭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本基金可能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及第 33 頁。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1001